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2025年度，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共为42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4,967万元。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霞，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合计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独立性。

公司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财政部发布的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同时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上述复核流程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四、具体工作方案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商誉减值等。同时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要求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项目成员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参与成员做了内幕信息管理宣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实提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意识，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

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按照公司与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业务约定书》，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